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3 号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8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》称,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腾药制药")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控制的企业,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腾药药品")为腾药制药全资子公司,腾药制药和腾药药品均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1至8月,你公司与腾药药品发生关联交易1,704.43万元、1,477.91万元、1,632.88万元,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11%、2.49%、2.43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7日